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5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3)  
呂啟然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高級經濟主任(6A)  
岑中天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中央政策組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  
羅志康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高級政務主任(三)  
鄭家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 法 會——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CB(4)68/17-18(01) 提出的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中文本)

立 法 會——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CB(4)184/17-18(01) 10 月 31 日發出有關  
號文件 海事處海事主任及  
驗船主任職系架構  
檢討的函件

立 法 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  
CB(4)184/17-18(02) 條件常務委員會  
號文件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  
職系架構檢討

立 法 會——政府當局就何啟明  
CB(4)234/17-18(01) 議員的函件及香港  
號文件 政府拯溺員總工會的  
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香港政府拯溺員  
CB(4)234/17-18(02)- 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 法 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212/17-18(01)  
號文件

立 法 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212/17-18(02)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及

(b)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會後補註：原定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以避免與預期會持續進行的 2017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撞期。有關會議改期舉行的預告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64/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委員亦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上述項目(b)的討論。

4. 主席告知委員，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他和副主席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擬議事項。

5. 蔣麗芸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 7 項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一事，她建議當局亦應在此事項下向委員簡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一事的進度。

6. 蔣麗芸議員問及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與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相關的事宜(一覽表第 15 項)一事。主席回答時確認有關項目仍在一覽表上。

7. 至於一覽表第 16 項有關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一事，主席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先前曾表示該等機構不屬該局的政策範疇；鑒於個別受資助機構的薪酬及資助政策或有不同，由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個別機構的情況或許較為適合。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陳沛然議員關注到在公立醫院工作的醫生的薪酬，並建議應盡早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最近提出此項目關乎醫院管理局的事宜，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察悉，陳議員已獲知會有關情況，此項目亦將從一覽表中刪除。

8. 蔣麗芸議員提及一覽表第 17 項有關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一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此項目，以了解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葉劉淑儀議員亦對此事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前，可先採取措施提升相關人員的附帶福利，如處理部門宿舍短缺的問題。主席指示，蔣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就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發出的函件，將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而事務委員會則會在收到政府當局回應後再考慮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蔣議員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34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至於何啟明議員在一覽表第 20 項中所提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的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何議員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4)234/17-18(01)號文件)。

### **III.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提供的文件)  
CB(4)212/17-18(03)  
號文件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1. 應主席邀請，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向委員簡述當局擬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一事，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12/17-18(03)號文件)。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工作

12. 葉劉淑儀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有關國際競爭力的研究工作，但對於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 CB(4)212/17-18(03)號文件)第4段中所提述的觀點，即"一旦香港失去國際競爭排名的領先優勢，必定會影響其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她表示強烈不滿。她極不認同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單由國際評級機構的競爭力排名定奪。

13. 郭偉強議員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觀點，並呼籲政府當局集中採取具體措施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以爭取較佳的國際排名；當局根本毋須透過深化與國際評級機構的專業交流，了解有何主要因素令香港得以保持高排名。

14.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認有關句子中所用"必定"一詞的語調或屬過重。至於主要國際評級機構進行的研究及評估，他解釋有關機構以嚴謹的方式進行研究和評估，政府當局可依據當中結果，更深入了解香港和競爭對手之間的差距和強弱所在。舉例而言，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在其《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會按照4大因素下261項用以量度不同範疇競爭力表現的指標，比較63個經濟體的表現。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新增設的組別將詳細分析有關結果，並進一步研究香港競爭對手的經濟結構和政策，這些工作可支援政府當局制訂適切政策，以鞏固香港的競爭力。

15. 蔣麗芸議員問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人手情況。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答時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編制下有超過90名人員，當中有44人屬經濟主任職系，包括新增設的第六組中的2名高級經濟主任和3名經濟主任。

16. 蔣麗芸議員察悉，當局擬開設的新職位將領導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新增設的第六組，而該組別將負責有關本地和國際競爭力以及新經濟增長點的工作。她表示新組別的工作範疇，與第一組關乎監察宏觀經濟環境，以及第三組關乎監察和分析自由貿易協定及研究內地宏觀經濟發展的部分工作範疇相似和相關，當局應全盤就該等範疇進行研究，以免工作重疊。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第一及第三組的人手，以承擔第六組的工作，而毋須另設新組別。

17.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該三個組別的工作從研究角度而言各有特色。第六組負責有關拓展國際競爭力及新經濟增長點的研究工作，而第一組則主要負責監察宏觀經濟環境所出現的短中期周期變化。另一方面，第三組主要負責分析貿易政策及內地的宏觀經濟發展。

18. 蔣麗芸議員察悉監察勞工市場情況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第四組的其中一項工作範疇。她要求政府當局推算不同行業在香港新經濟下的人力需求，讓學生在考慮修讀甚麼高等教育課程時能掌握更多資訊。

19.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答稱，就勞工需求進行附以詳細分項數字的推算，有一定難度。然而，據他了解，勞工及福利局不時編製有關人力資源推算的報告書，並將於 2019 年發表下一份報告書。蔣麗芸議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進行的人力資源推算是以不同經濟行業作分類，惟未有列出個別行業的詳細分項數字，故她呼籲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較詳細的人力預測。

#### 擬議首席經濟主任職位的招聘

20. 鑒於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5 月通過將政府經濟顧問常額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並通過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 1 個副政府經濟顧問的新職級和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葉劉淑儀議員質疑經濟

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是否有需要開設一個新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她指出，大型的國際評級機構(如世界經濟論壇)已有就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進行廣泛研究，而不少針對發展中和已發展經濟實體(如中國和台灣)的經濟政策或分析各政策選項之利弊的著作亦已出版。因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未必需要開設該職位，以領導新增設的組別就有關範疇進行更深入研究。

21.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提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專業工作，政府當局應從私營機構聘請具備較高學歷的經濟專家擔任新職位，務求以創新及多元的角度加強有關新經濟增長點的研究力度。倘若新職位是由市場經驗有限的現職公務員出任，她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因為政府當局開設崗位不應僅為增加現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而不提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專業工作。就此，她表示她會就此事宜提出一項議案。

22. 副主席認為，當局應優先從私營機構物色具市場經驗的合適人選擔任新職位。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經濟主任職系的入職薪酬，無須增設經濟主任職系的首長級職位，以吸引更多經濟優才循初級職位的途徑加入政府。

23. 郭偉強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哪些措施增加擬議職位的工作效益，以配合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發展的新願景，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從私營機構聘請經濟專家擔任新職位。

24.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重申，當局有真正需要開設新職位，以開展新增設的第六組的研究工作，藉以深化與國際評級機構的專業交流、提升對國際競爭力的研究層次及加強有關新經濟增長點的研究力度。舉例而言，為配合政府推廣創新科技的政策，新增設的第六組已着手研究相關方面的排名報告，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全球創新指數》及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世界數碼競爭力排名》。



25.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進一步表示，現時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人員均擁有良好資歷和經驗，該處的經濟主任職系有超過 80%現職人員持有研究院學位，當中很多均具備與研究及私營機構相關的豐富經驗。由於首席經濟主任職級為晉升職級，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須依循公務員隊伍的既定程序進行晉升選拔，以便從合資格人員中甄選最合適的人員出任新職位。然而，如未能甄選合適人選晉升至該職位，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考慮其他填補空缺的安排，例如進行公開招聘。

26. 陳沛然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來自私營機構並具備較高學歷的經濟專家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例子。葉劉淑儀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曾於 2004 年委任郭國全先生擔任政府經濟顧問，郭先生獲委任前曾擔任某大型銀行的總經濟師。郭先生擔任政府經濟顧問 4 年後離職，其後由一名公務員獲晉升接替郭先生出任該職位。

#### 人手調配

27. 葉劉淑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 IV 所提供有關檢討及改組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文件(立法會 CB(4)212/17-18(04)號文件)第 31 段中察悉，政府當局擬於新設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開設 4 個可由 5 個選定職系(包括經濟主任職系)中任何組合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出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就此，葉議員關注到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其中一名首席經濟主任(包括出任擬議新設首席經濟主任職位的新聘人員)，會否有機會獲調職出任創新辦其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或會獲調職至創新辦的首席經濟主任新職位。

28.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一如現時 5 個首席經濟主任職位般，擬議新設的首席經濟主任職位將隸屬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組織架構，不會受創新辦的擬議開放職系所影響。至於人手問題，創新辦若須向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尋求政策研究方面的人力支援，經濟分析及方便

營商處在充分考慮其本身的人力資源狀況後可盡力提供協助。

委員提出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29. 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表明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政府建議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增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其主要目標是加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及加強有關新經濟增長點的研究力度；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儘快在政府以外聘請有較高深學歷的經濟專才領導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擔任政府建議新設的職位，及同時加大力度在私人市場聘請經濟優才，以加強相關的政策研究及經濟分析。"

30. 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這項議案。

31. 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譚文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郭偉強議員	蔣麗芸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6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蔣麗芸議員提出的議案*

33. 主席表示，蔣麗芸表明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下列議案：

"政府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營商處")開設一個首席經濟主任常額職位後，本委員會促請營商處應從宏觀層面制定及推算香港在新經濟下不同行業的詳細人力需求預測。"

34. 主席裁定，該項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這項議案。

3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全部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6. 主席指示，政府當局須就該兩項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各項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5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結

37.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應先就與該項建議有關的政策事宜諮詢合適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IV. 改組中央政策組**

(立法會 CB(4)212/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及改組中央政策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12/17-1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組中央政策組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8. 應主席邀請，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工作小組組長")向委員簡介由中策組改組

而成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職能和組織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12/17-18(04)號文件)。

###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職能

3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發現了中策組有任何運作上的問題，故決定進行有關檢討，並落實改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每屆政府均有其施政重點，而中策組的角色及職能亦可能會相應作出修改。由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新一屆政府將扮演"促成者"的新角色，並會採取新的管治風格，包括在政策制訂方面採用以實證為基礎和力求創新的作風、大力統籌和促進政府各局及部門的合作，以及為創新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顧問服務，故有必要改組中策組的組織架構及人手安排，為政府達致該等目標提供所需的支持。

4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的政策制訂自回歸以來一直因循守舊，故她支持現屆政府採用力求創新的作風。葉劉淑儀議員引述指新加坡已成立未來經濟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Future Economy)，就創新和未來增長產業及市場等範疇提出建議，為新加坡的未來發展訂定方向。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訂定創新辦的角色及職能時有否參考未來經濟委員會的做法。葉建源議員歡迎改組中策組，藉以加強政策創新。

41. 工作小組組長答稱，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當局將成立一個新的高層次策略平台，即"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顧問團")。顧問團會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未來經濟發展方向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與未來經濟委員會所作的類似。顧問團亦會督導由創新辦進行、以實證為本的特定議題研究項目，並就持份者和公眾如何參與政策制訂和建立共識的過程提供意見。

4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創新辦會為非牟利機構或私人機構倡議者提供"首站和一站式"項目統籌和諮詢服務，並詢問創新辦會否考慮為各部門提供跨部門統籌服務，例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

環署")所營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因為食環署員工曾就聯合辦事處的分工事宜向她投訴。

43. 工作小組組長解釋，創新辦無意接手所有跨局統籌工作。反之，創新辦會集中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此外，創新辦亦會就非牟利機構或私人機構倡議者所提出具較廣泛經濟及社會裨益的創新項目提供"一站式"的統籌和顧問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益處。

44. 容海恩議員詢問創新辦可如何協助政府當局扮演"促成者"的角色。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創新辦由早期政策研究及統籌的階段起，便會聯同相關的局/部門界定問題、揀選研究題目、收集資料、制訂政策方案及推行計劃，以及評估結果。

45. 容海恩議員強調，除了努力進行政策研究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跟進落實跨局政策的工作，否則政策只會流於空談。

#### 成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46.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為何創新辦總監一職亦開放予公務員，因為自中策組在 1989 年成立以來，當局大多會委聘具國際視野的資深學者或專家為非公務員人員，出任中策組首席顧問。她認為政府當局正嘗試以公務員填補創新辦所有首長級職位。

47. 工作小組組長澄清，考慮到創新辦跨局統籌職能的重要性，以及有關人員需要對公共服務有深入認識及具備相關實際經驗，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創新辦總監一職的人選範圍，以涵蓋非公務員人員及屬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公務員。

48. 葉劉淑儀議員相信，只有從政府以外招聘的人士才會具備創新精神，以領導創新辦發揮其新角色，故她呼籲政府當局繼續延聘政府以外的優才，例如具國際視野的資深學者或政策研究專才，以擔任創新辦總監的職務。另一方面，在統籌推行政府政策和計劃方面有實際經驗的公務員更適合出任其他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創新辦總監這方面的

工作。葉建源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在政府以外德高望重且具備廣闊視野的專才，理應優先出任創新辦總監一職，以協助加強創新辦的創新能力。

49.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傳媒報道，創新辦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和高級統籌主任(月薪介乎 30,000 元至 95,000 元不等)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她質疑政府當局採用甚麼基準訂定有關薪酬水平，因為該等職位只需 2 年至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她批評即使是大型智庫，亦只會以上述薪金水平招聘具豐富經驗的退休公務員或商界名人。

50. 工作小組組長解釋，政府當局在訂定創新辦高級統籌主任和統籌主任的薪金水平時，已考慮有關職位的職務及職責。當局亦參考了政府、立法會、智庫及私營機構內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酬待遇。他補充，統籌主任一職的最低要求為在取得學位後累積兩年工作經驗，而高級統籌主任則為 5 年；只有在領導及進行政策研究及項目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選可獲較高薪金。政府當局亦認為，上述薪金安排將有助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新工作，而該等工作在政策研究和統籌政府各局及部門政策和項目方面將承擔更多職責。

51. 副主席表示，退休公務員加入智庫的主要考慮可能是出於興趣及使命感，而非金錢回報。為配合政府的管治新風格，他建議政府當局招聘的對象亦應包括有意加入創新辦服務社會的青年人。

52. 蔣麗芸議員詢問創新辦與中策組在編制方面相比的情況為何。工作小組組長回答時表示，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將由中策組的 9 個減至創新辦的 8 個。就非首長級職位而言，公務員職位的數目及組合均與中策組類似；當局只會增設 2 個高級經濟主任和 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職位；視乎招聘結果，按非公務員合約和公務員退休後服務合約聘用的崗位數目將增至約 31 個。他指出，中策組現有非公務員合約研究員現時主要負責政策研究，但在創新辦，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具備不同專長的公務

員(尤其是認識政府運作和具備政策研究及統籌方面的經驗的公務員)組成的混合團隊,將會支援相關政策局進行的政策研究以及政策和項目統籌,以達致政策目標。

53. 副主席詢問委任非全職顧問的安排在改組後會否繼續。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該等非全職顧問並非中策組編制的一部分,他們的委任期已告屆滿。這項原有安排旨在邀請相關持份者的參與,以收集他們對特定政策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何最佳安排,讓具備不同範疇專業知識的人士以至公眾人士能及早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的過程。

#### 兩項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

54. 葉建源議員憶述,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研究資助計劃")原本由研究資助局管理,以推動高等教育院校的公共政策研究。然而,在2013-2014年度,中策組從研究資助局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包括營運有關計劃及評審研究建議書的工作,此事引起重大爭議。部分大專院校質疑是否有必要引入上述安排,以及研究資助計劃是否已變成政府主導的計劃。

55. 工作小組組長解釋,在2013-2014年度之前,研究資助計劃只限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為鼓勵並支持更多學者和研究人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並更廣泛地在社會上培養公共政策研究的文化,中策組自2013-2014年度起接手管理研究資助計劃;除教資會資助院校外,中策組亦將研究資助計劃開放予其他學位頒授院校、客座學者及本地公共政策研究智庫申請。為確保研究的質素及客觀性,由資深學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就研究建議書進行評審。

56. 葉建源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就改變研究資助計劃運作模式的原因所作出的解釋。他認為,當局可透過其他方法向智庫及非教資會資助的學位頒授院校提供研究資助。為減低介入學術研究的可能性,繼而提高研究資助計劃的公信力,他促請政

府當局考慮把握中策組改組的機會，將研究資助計劃交還研究資助局管理。

57. 應副主席要求，工作小組組長承諾於會後提供過去 5 年獲研究資助計劃及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核准資助的項目詳情。他補充，由 2013-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1 月，中策組在研究資助計劃下共收到 387 項申請，獲核准的申請有 120 項，資助額約為 6,300 萬元，並約有 40 項申請仍在處理中。至於旨在支援為期 3 年至 5 年、資助額介乎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的項目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自 2016 年 4 月以來已收到 65 項申請，獲核准的申請有 3 項，資助額約為 1,000 萬元，並有 19 項申請仍在處理中。總括而言，在上述計劃下獲核准資助的申請中，超過 85% 是由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餘下的申請則來自其他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及本地智庫。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5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34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 跨局政策的選定

58. 副主席察悉，創新辦會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政策，並表示這將對創新辦的自主權及創新構成限制，這對有志參與政策研究和制訂的青年人尤甚。容海恩議員關注到不少跨局政策早已在蘊釀中，並詢問政策的優先次序會否由政府高層在未有參考公眾意見的情況下選定，以及當局會否就每年/每屆政府擬推行的政策訂定目標。蔣麗芸議員詢問創新辦會否優先處理長年未獲解決的政策事宜。

59. 工作小組組長表示，創新辦可與其他政策局合作決定政策研究的題目，亦會主動提出題目。至於統籌各政策局的重要政策方面，由於這將對相關政策局的工作構成影響，政府的優先次序亦應予



以反映，統籌工作將以由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焦點，以確保有關政策與現屆政府的政策目標及優先次序一致。

### 委員提出的議案

60. 委員察悉，委員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 5 項議案。主席裁定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等議案。

61.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兩項議案如下：

#### 第一項議案

"鑒於政府建議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以有助探討和制訂香港未來創新及策略發展的方向；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延聘在政府以外的優才，例如有國際視野的資深學者或政策研究專才，以擔任創新辦總監(即改組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的職務領導創新辦。"

6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席的 6 名委員全部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譚文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6名委員)

63.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第二項議案

"鑒於政府建議改組中央政策組其中一個目標為提供更多機會給青年人直接參與制訂公共政策，而政府只開設 20 至 30 個"政

策及項目統籌主任"職位，未能製造更廣泛機會予有志政策研究的青年人參與；因此，政府在改組中央政策組及開設職位之餘，同時為達到政府在 CB(4)212/17-18(04) 號文件第 17 段所指的目標："創新辦會致力加強公共政策研究能力，培養香港的公共政策研究群體"，以及"加強與學術界、研究機構和智庫的聯繫，促進有關公共政策研究的理性辯論和協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設立"政策研究券"提供財政資助予智庫、政黨和其他政策研究組職，以聘用青年人為他們提供政策研究培訓，並為他們在政策研究相關職業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和出路。"

6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4 名委員)

反對：

譚文豪議員	葉建源議員
-------	-------

(2 名委員)

65.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6. 葉建源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交還研究資助局管理，以減少行政介入學術研究的風險，提高此計劃的公信力。"

6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8. 蔣麗芸議員動議兩項議案如下：

*第一項議案*

"政府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按照顧問團的指引進行政策研究；擬備文件，以協助顧問團深入討論課題；並跟進顧問團的建議和為可帶來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新意念的發展項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有見年青人置業困難，港人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本委員會促請改組後的創新辦研究政府與家長雙方供款的嬰兒基金的可行性。"

6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第二項議案*

"政府將中央政策組改組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為統籌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鑒於教育的目的是為社會儲備人力資源，培訓未來人才，令學生學有所用，本委員會促請改組後的創新辦研究未來教育新方向，為市場提供所需的人才。"

7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1. 主席指示，政府當局須就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通過的

議案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59/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7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中策組改組為創新辦的建議。

73.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有關建議是否須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工作小組組長答稱，中策組擬改組為創新辦所產生的編制變動不會招致額外撥款。然而，由於建議牽涉首長級編制的變動，政府在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局/部門後，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立法會同意。

**V.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1 日